**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

**关于再次征求《关于优化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**

**负面信息信用惩戒和申诉的通知》**

**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函**

各区(县、市)、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建筑市场 总站、市建设安质总站，市建筑业协会、市市政行业协会、市建

设监理与招投标咨询行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实名制管理工作，市住建局起草了《关于优化 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负面信息信用惩戒和申诉的通知》(征求意 见稿),并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再次征 求你们意见。请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认真研究(充分征求建筑市场 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意见建议);请各行业协会向市场主体 做好解释宣贯，充分征求行业企业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研究论 证、总结归纳，避免简单“二传手”。请各单位于2月10日下午 17:00前将修改意见以书面盖章形式反馈至市住建局(联系人： 邢佳丽，联系电话：89180547),若无修改意见也请反馈。

附件：关于优化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负面信息信用惩戒和申 诉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6日



附件：

关于优化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负面信息

信用惩戒和申诉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是建设部、省建设厅统筹部署推进的工 作，实施以来，对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、落实项目参建各方主 体责任、维护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 步扎实有序推进实名制管理工作，根据近期调研情况，以及有关 企业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反馈意见，现就优化建筑工地实名制考

勤负面信息信用惩戒和申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实名制考勤负面信息信用扣分标准

(一)当施工(监理)企业某一项目连续4天及以上缺勤时 扣除该项目管理评价分，扣分标准详见附件1。扣分记录在评价 周期(按季度)内有效， 一次连续缺勤记录扣分一次，该项目缺 勤扣分在评价周期(按季度)内按扣分次数取平均值，该分值在 项目排名赋分后扣除，形成最终的项目管理评价分。项目缺勤扣

分按如下公式计算：





Si:第一次连续缺勤计分值；

Sn:第n次连续缺勤计分值，n≥2;

Di:第一次连续缺勤天数；

Dn:第n次连续缺勤天数，n≥2;

T:周期内各次连续缺勤计分值的平均分；

int:是将一个要取整的实数向下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；

施工和监理项目扣分公式一致，计算监理项目扣分时公式中

的数值2、0.5改为1、0.25。

(二)市住建局将每月汇总无工人考勤、关键岗位人员缺勤 项目清单进行晾晒。对企业管理失责、项目部失管失控导致考勤

问题严重的企业定期开展通报，予以信用扣分。

**二、** **优化信用系统项目状态认定标准**

(一)新建项目考勤自录入工程质安监交底会议组织之日起

10 日后开始，工程质安监交底时，应将属地实名制考勤主管部 门联系方式以及宁波市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常见问题解答(附 件2)告知企业或项目部，并及时在信用系统录入工程质安监交 底时间。工程质安监交底会议后，因故需延迟开工的，施工企业 7 日内应及时在信用系统申请，经项目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 托的监管机构确认后，可延迟至实际开工时间(不得超过施工许 可证有效期)。

(二)因故需临时停工项目由施工单位在信用系统内申请，

项目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确认后暂停考勤。长

期停工项目(3个月及以上)由施工单位在信用系统内申请项目 延期开工，项目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在信用系 统上传《建设工程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》后暂停考勤。如遇 特殊天气、重大活动、春节假期等特殊因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 施工的，由项目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统一设置

暂停考勤。

(三)项目终止考勤

1.项目终止考勤依据分为两类： 一是项目实际已完工，由项 目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上传《建设工程终止施 工安全监督告知书》作为终止考勤依据。二是项目施工单位于信 用系统上传《单位工程(工程项目)竣工报告》或市政项目初验 会议纪要，经项目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审核通 过后，将竣工报告签署时间或初验会议纪要时间作为终止考勤依

据。

2.项目实际完工时间至上传《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 知书》时间内、竣工报告签署时间或初验会议纪要时间至上传审 核通过时间内发生的缺勤记录自动撤销，跨季度已产生的信用等

级不予以调整。

**三、** **严肃实名制考勤异议申诉**

申诉类型分为主管部门原因、市管理平台原因、不可抗力或 特殊因素等三种，企业或项目部原因不予申诉。项目所属建设主

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按《实名制考情异议申诉分类目录》

(附件3)所列情形提出异议申请，并填写《考勤信息异议申请 表》(附件4),申请材料于每月20日前通过市住建OA系统

报送，逾期顺延至下月受理。

**四、** **强化监督服务并举，两场管理联动**

各地要充分认识严格落实实名制考勤是压实项目部关键岗 位人员责任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，有力打击挂靠、转包、违法分

包行为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抓手。

(一)服务在先，通过项目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管交底会议制 度将实名制考勤规定、操作细则、信用管理和“断网断线”“数据 滞留”等项目参建各方关心关注的问题详细说明、悉心解答。实 名制考勤工作企业负责人员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，要指导督 促及时在系统平台变更。要加强经办操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工

作责任心，健全审查核查流程。

(二)严格监督，建立全市统筹大局意识，严肃认真甄别实 名制考勤负面信息产生原因，加强事先预防和事后查改，避免为 企业无原则“挑担”。市住建局每季度对各地异议申请情况进行晾 晒。要全力配合做好实名制考勤设备数据直连技术改造，严厉打

击第三方平台考勤信息造假行为。

(三)加强协同，通过实名制考勤平台和施工现场动态检查 “线上+线下”双向发力，进一步落实企业和项目部主体责任，规 范用工管理和务工行为，从源头遏制市场行为问题引发的欠薪欠

款等顽瘴痼疾，提高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控能力。

本通知自2023年3月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项目缺勤扣分标准

2.宁波市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常见问题解答

3.实名制考情异议申诉分类目录

4.考勤信息异议申请表

**附件1**

**项目缺勤扣分标准**

一、首次连续4天及以上缺勤扣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缺勤天数企业类型 | 4-7天 | 8-11天 | 12-15天 | 每连续4天 |
| 施工 | 2分 | 2.5分 | 3分 | +0.5分 |
| 监理 | 1分 | 1.25分 | 1.5分 | +0.25分 |

二、 同一项目多次连续4天及以上缺勤扣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缺勤天数****企业类型** | **前次缺勤****扣分总额** | **4-7天** | **8-11天** | **12-15天** | **每连续4天** |
| 施工 | x分 | x+0.5分 | x+1分 | x+1.5分 | +0.5分 |
| 监理 | x分 | x+0.25分 | x+0.5分 | x+0.75分 | +0.25分 |

注：评价周期(按季度)内多次连续缺勤时，扣分为各次扣分的平均值。

例：某施工企业项目部首次连续无考勤记录共计分2分，第二次 连续无考勤记录4至7天时计2加0.5分，共2.5分，8至11天时

计2加1分，共3分。

**附件2**

**宁波市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常见问题解答**

**一、纳入宁波市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(以下简称“市工人**

**平台”)实名制考勤的人员有那些?**

进入施工现场的下列人员，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：施工企 业的项目管理人员(包括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 安全员、质量员)、建筑工人；监理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(包括

总监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监理员)。

**二、** **未收到工人平台实名制考勤缺勤短信怎么办?**

目前，在建项目当日16:00前市工人平台未接收考勤信息的， 市工人平台自动发送提醒短信至企业法定代表人、项目经理、项 目总监。为便于企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，系统将取消原企业法定 代表人接收实名制短信提醒方式，调整为企业实名制负责人(施 工、监理企业必填),请各企业务必确保上述所有接收人员联系

方式真实准确。

**三、** **实名制考勤打卡时间、数据归集时间是如何设定的?**

实名制考勤打卡时间区间是每日的0点到24点，每日16 点提醒实名制考勤打卡，并不是统计截止时间。实名制考勤数据 归集则是延迟3天进行统计，如企业当日未上传实名制考勤数据，

可及时在明后天进行补传数据。

**四、** **监理企业无法查看工人平台考勤信息怎么办?**

市工人平台已开通监理企业登录权限，监理企业可输入信用 系统帐号登录工人平台，并及时对项目考勤记录进行查询。各企 业要重点关注缺勤等关键信息，及时掌握相关动态，加强企业实

名制考勤管理，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考勤扣分。

**五、** **考勤设备断网短线、数据滞留如何解决?**

项目部可选择4G或5G物联网卡作为实名制考勤设备的网 络接入方式或作为备选链路，避免因断网断线导致的考勤数据滞 留。企业应密切关注市工人平台考勤信息上传情况，上传异常的

应及时联系服务商当天解决。

**六、** **质安监交底后10天，仍不具备开工条件怎么办?**

自2020年12月1日起，新建项目录入质安监交底10日后 由筹备期进入“在建”状态，要求实名制考勤。若质安监交底后10 日内仍不具备开工条件，由施工单位在信用系统内申请项目延期 开工，延期时间最长为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后3个月内。项目开 工延期申请操作方式：登录市信用系统--左侧菜单栏--标段管 理>>在建>>在建项目列表操作栏内点【延期申请】>>填写延期

时间、原因等信息并保存，由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**七、项目停工、复工、人员解锁如何对应?**

项目停工类型包括临时停工、长期停工、责令停工。临时停

工(3个月内)由施工单位申请，复工时间必填，临时停工生效

后可暂停考勤，项目管理人员不解锁；长期停工(3个月及以上) 由施工单位申请，复工时间不确定的可不填，长期停工申请生效 后可暂停考勤，项目管理人员解锁。已停工的项目会根据企业申 报时填写的预计复工时间自动复工，项目状态由“停工”恢复为 “在建”。若项目因故延长停工时间或提前复工，则需施工企业在

信用系统内提交相关申请，并由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**八、** **停工日期的时间节点是如何计算的?**

停工日期只能选择次日及以后，若申请时间晚于当日16:00, 停工日期的选择要再推迟一天，故项目停工要提前在信用系统中 申报，复工日期与停工日期计算规则相同。如：2022年1月25 日12:00在市信用系统内申报项目停工，停工日期可以选择 2022-01-26(及以后),但不能选择2022-01-25。 2022年1月 25日17:00在信用系统内申报项目停工，停工日期可以选择

2022-01-27(及以后),但不能选择2022-01-26。

**附件3**

**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考勤信息异议申请分类目录**

**一、主管部门原因**

(一)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，主管部门误设置为在建状态的；

(二)项目延期开工，主管部门未及时确认的；

(三)区县采用自身考勤平台，考勤数据上传故障或未及时

上传至市平台的。

**二、** **市管理平台原因**

市工人平台未及时与市信用系统匹配监理单位变更信息等。

**三、** **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**

(一)因重大活动等公共事件原因；

(二)因台风、严寒等自然灾害原因。

附件4

**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考勤信息异议申请表**

申请企业(公章):

申请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项目地址 |  |
| 施工许可证号 |  | 质监、安监交底时间 |  |
| 竣工验收时间 |  | 终止施工安监时间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监理单位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考勤软件技术单位 |  |
| 缺勤起止时间 |  | 考勤扣分时间 |  |
| 考勤异议**申请类型** | **一、主管部门原因**(一)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，主管部门误设置为考勤状态的口；(二)项目延期开工，主管部门未及时确认的□;(三)区县采用自身考勤平台，考勤数据上传故障或未及时上传至 市平台的□。**二、市管理平台原因**市工人平台未及时与市信用系统匹配监理单位变更信息等口。**三、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**(一)因重大活动等公共事件原因□;(二)因台风、严寒等自然灾害原因口。 |
| 项目所在地建设**主管部门意见** | 情况属实，同意撤销该项目考勤扣分。( 公 章 )年 月 日 |